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月18日在规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5年1月23日起,至2025年2月18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质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纸面方式表决时间在2025年2月18日17:00以后的为无效表决,短信方式表决时间在2025年2月13日(不含当日)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3、会议计票日:2025年2月19日

4、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刘亚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8F

投票咨询电话:400-888-5558,0755-8318338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月22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有效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有效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部分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或代理人,下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授权方式"的"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规定的短信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1月23日起,至2025年2月18日17:00以前(以本次大会公告规定的纸质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质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刘亚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8F

投票咨询电话:400-888-5558,0755-8318338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投票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回复时间自2025年1月23日起,至2025年2月13日(含当日)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投票失效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投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出具表决意见。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代其出具表决意见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和短信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仅限授权给基金管理人。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短信方式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短信授权仅支持授权给基金管理人模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授权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授权失效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授权。

短信授权的时间自2025年1月23日起,至2025年2月13日(含当日)以前(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有效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任意一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有效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有效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有效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将在表决截止日的后2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表决时间在相应表决方式对应的截止时间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方式表决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按特别决议处理,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

联系人:卢润川

电话: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6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联系人:陆奇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附件一:《关于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1、《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由原表述"《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对本基金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同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8日

附件二:

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等):

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关于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章栏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签字:

日期: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否则表决票无效。

2、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2月18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及编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章(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受托人为机构则盖公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等):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公募基金风险评级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投资者适当性服务水平,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5年1月20日起调整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风险评级规则,并对旗下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了重新评估,调整了部分产品风险评级。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调整风险评级的基金名单如下,调整事项自2025年1月20日起生效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调整前风险评级	调整后风险评级
001113	南方大数据100指数A	R3	R4
004344	南方大数据100指数C	R3	R4
004642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ETF联接A	R3	R4
004643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ETF联接C	R3	R4
010989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ETF联接E	R3	R4
021002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ETF联接I	R3	R4
020685	南方上证科创板新材料ETF发起联接A	R3	R4
020686	南方上证科创板新材料ETF发起联接C	R3	R4
159639	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ETF	R3	R4
016917	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ETF联接A	R3	R4
016918	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ETF联接C	R3	R4
159858	南方中证创新药产业ETF	R3	R4
021097	南方中证创新药产业ETF发起联接A	R3	R4
021098	南方中证创新药产业ETF发起联接C	R3	R4
159877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ETF	R3	R4
019452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ETF联接A	R3	R4
019453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ETF联接C	R3	R4
021006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ETF联接I	R3	R4
159896	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ETF	R3	R4
512200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ETF	R3	R4
517160	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ETF	R3	R4
016938	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ETF联接A	R3	R4
016939	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ETF联接C	R3	R4
588160	南方上证科创板新材料ETF	R3	R4
588370	南方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ETF	R3	R4
007109	南方沪港深核心优势混合	R3	R4
009318	南方成长先锋混合A	R3	R4
009319	南方成长先锋混合C	R3	R4
010299	南方产业升级混合A	R3	R4
010300	南方产业升级混合C	R3	R4
014189	南方专精特新混合A	R3	R4
014190	南方专精特新混合C	R3	R4
010592	南方医药创新股票A	R3	R4
010593	南方医药创新股票C	R3	R4
005207	南方高端装备混合C	R3	R4
202027	南方高端装备混合A	R3	R4
202028	南方高端装备混合A(后端)	R3	R4
009152	南方瑞盛三年持有期混合A	R3	R4
009153	南方瑞盛三年持有期混合C	R3	R4
010357	南方阿尔法混合A	R3	R4
010358	南方阿尔法混合C	R3	R4
011216	南方优质企业混合A	R3	R4
011217	南方优质企业混合C	R3	R4
011862	南方蓝筹成长混合A	R3	R4
011863	南方蓝筹成长混合C	R3	R4
011903	南方领航优选混合A	R3	R4
011904	南方领航优选混合C	R3	R4
012354	南方新能源产业趋势混合A	R3	R4
012355	南方新能源产业趋势混合C	R3	R4
012314	南方行业领先混合	R3	R4

二、风险评级规则调整

调整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的风险评级规则,调整后的《南方基金公募基金风险评级规则》详见本公告附件和公司官网。本次调整事项适用于公司直销渠道以及采用公司产品风险评级方式、标准和结果的销售机构。

三、其他事项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1、此次公司公募基金风险评级规则调整后,部分基金的风险等级将发生变化,请投资人务必了解调整后的基金风险等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及投资需求相适应。

2、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3、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4、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归属的风险等级,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南方基金公募基金风险评级规则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南方基金公募基金风险评级规则

(2025年1月)

第一条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在销售基金和相关产品的过程中,需注重投资人的适当性管理,根据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适的基金产品卖给合适的投资人。为此,公司需对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设置并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以风险评价结果作为公司向投资人推介基金产品的重要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将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设置为高风险、中高风险、中风险、中低风险、低风险五个风险等级,并将各类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与不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人相对应(其可购买对应风险等级及以下的产品),具体标准如下:

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	基金产品及服务风险评价
进取型(高风险承受能力)	R5高风险及以下等级基金产品及服务
积极型(中高风险承受能力)	R4中高风险及以下等级基金产品及服务
稳健型(中风险承受能力)	R3中风险及以下等级基金产品及服务
保守型(中低风险承受能力)	R2中低风险及以下等级基金产品及服务
安全型(低风险承受能力)	R1低风险等级基金产品及服务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旗下所有公募产品。

第三条 风险评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从公司及产品本身角度出发,基于基金产品合同相关要素与基金实际运作状况对产品进行定量打分,之后审慎考虑定性指标,对产品最终的定量得分进行定性调整,完成对基金风险的评级。对于新成立的基金,成立时确定初始风险评级。对于存续期基金,定期评估风险等级并对结果进行更新。

第四条 对于创新型产品、产品投资标的发生异常变动的产品以及包含有《指引》第四十一条指出的特殊因素的产品(简称"特别基金"),需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最终评级结果可根据产品具体情况进行一定程度的修正。

第五条 产品的风险等级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划分为R1、R2、R3、R4、R5五个等级。

第六条 定性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经理的稳定性,基金经理或产品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同业同类产品的风险评级,以及基金经理管理的其他同类产品的风险评级等其他与产品风险评级相关的因素。

第七条 定量指标分为基金产品合同风险评分和存续期风险评分两部分。根据《指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内容,结合公司实际对评估因素进行增删调整,评估因素如下:

基金产品合同风险评分主要依据基金合同中的投资品种、投资范围及其他要素,同时结合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对基金类型的划分体系进行分类评分。

存续期风险评分参考的投资指标包括:长短期标准差、长短期贝塔值、风险资产净仓位、重仓证券集中度、杠杆比例、运作方式(产品流动性)、投资者盈亏体验(成立以来收益率、滚动收益率、滚动最大回撤)。

第八条 对于新成立、设立不满3个月的基金,主要根据基金产品合同风险评分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对设立满3个月但不满15个月的基金,根据"40%×基金产品合同风险评分+60%×存续期风险评分"所得总分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对设立15个月以上的基金,根据"20%×基金产品合同风险评分+80%×存续期风险评分"所得总分进行风险等级划分,使基金的风险评级结果更贴合实际表现。

第九条 基金产品风险评分

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基金分类,参考银河分类对基金产品如下分类评分,参考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内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结构复杂性、风险业绩特征。具体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划分则根据实际的风险情况进行确定。对于业绩比较基准指数标准差、贝塔值、最大回撤、投资者盈亏等指标超过产品所属分类初始评级水平的基金,可以适当调整其评分。对于特别基金,可以适当调整其评分。各基金产品类型的风险评价区间如下:

表1:基金产品风险评价区间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等级区间
股票基金	主动股票型	中风险-中高风险
	指数股票型	中风险-中高风险
混合基金	偏股型基金	中风险 - 中高风险
	灵活配置型基金	
	股债平衡型基金	
	偏债型基金	中低风险 - 中风险
	绝对收益目标基金	
债券基金	可转换债券型基金	中风险
	长期纯债债券型基金	中低风险
	中短期纯债债券型基金	中低风险
	普通债券型基金	中低风险
	指数债券型基金	中低风险
	摊余成本法债券型基金	中低风险
	长期理财债券型基金	中低风险
	中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	中低风险
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市场基金	低风险
基金中基金(FOF)	股票型FOF	中高风险
	债券型FOF	中低风险
	混合型FOF	中低风险 - 中高风险
	目标日期FOF	
	目标风险FOF	
QDII基金	QDII股票基金	中高风险
	QDII混合基金	中高风险
	QDII债券基金	中风险
	QDII其他基金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其他基金	商品型基金	中风险 - 高风险
	REITs	中风险 - 中高风险
	其他类型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第十条 基金产品的风险评价规则由本公司负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运作的需要进行解释及修订。随着基金产品的不断创新和投资范围的拓展,公司将根据新设基金产品的投资管理特点和风险特征调整风险评价方法。

博时月月兴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月月兴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月月兴3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6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月月兴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月月兴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27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月月兴30天持有期债券A	博时月月兴30天持有期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2648	022649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博时月月兴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0天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日;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起30天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成立于2024年12月26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日常赎回、转换转出起始日为2025年1月27日。本基金自2025年1月27日起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如有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那么首个赎回、转换转出起始日为2025年3月7日(即首笔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30天后的对应日)。以此类推,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申请确认日为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本基金日常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有关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30%	0.00%
1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每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该类基金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某一类份额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将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将该类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单笔赎回申请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每笔基金份额持有期满30天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见上文。

(3)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定投金额A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定投金额C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4)重要提示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以从T+2日起通过本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办理网点、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其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业务受理具体情况以代销机构公告或代销系统规则为准。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博时月月兴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95只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95只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750001	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750002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750005	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750006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5	167501	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	000310	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0433	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0577	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0750	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10	000974	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167503	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1287	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1316	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1399	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1583	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2770	安信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3028	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3030	安信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3026	安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3395	安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3345	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3402	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23	001710	安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3637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3957	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4249	安信中国制造2025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4393	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4521	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5280	安信稳健阿尔法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	005678	安信尊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5587	安信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05677	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	006346	安信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	005271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5965	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6839	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07243	安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7245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167504	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0	167506	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1	008809	安信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008477	安信价值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	167508	安信价值发现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4	009100	安信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08891	安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008523	安信丰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008954	安信价值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009460	安信禧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9	009880	安信成长动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009784	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009605	安信永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2	009766	安信平稳双利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010033	安信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009849	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010237	安信创新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6	010819	安信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010408	安信浩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010709	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9	010707	安信平稳合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011029	安信永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	011856	安信均衡成长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012161	安信招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011905	安信价值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012252	安信宏盈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012609	安信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012701	安信民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012892	安信优质企业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012250	安信平衡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014448	安信永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0	012256	安信丰穗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014621	安信楚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013095	安信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013181	安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4	015978	安信恒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015707	安信新能源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6	015447	安信华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016108	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016558	安信洞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016826	安信稳健启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017477	安信睿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016734	安信永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2	017300	安信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3	017540	安信稳健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018355	安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85	018381	安信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020391	安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020785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020941	安信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018825	安信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90	021439	安信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021332	安信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2	015519	安信远见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	021267	安信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4	022299	安信周期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5	022301	安信医药创新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1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essenc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88-0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03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5.16亿元到48.64亿元,同比增长30%到40%。

●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15亿元到50.23亿元,同比增长70%到8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16亿元到48.64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42亿元到13.90亿元,同比增长30%到40%。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15亿元到50.23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9.00亿元到23.08亿元,同比增长70%到85%。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43.68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74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15亿元。

(二)每股收益:0.3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印尼200万吨氧化铝项目产能全部释放,产量较去年同期增加。

2、报告期内,铝锭及氧化铝粉价格受市场影响上涨幅度较大,同时,公司作为全产业链的铝深加工企业,具有较好的成本控制和抗风险优势,凭借长期积累的优质服务与产品质量,与客户建立了深度互信关系,客户群体稳固,业务发展态势较好。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目前掌握的资料进行的初步核算结果,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